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7 号）。内容为：控股股东罗卫国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变动达到总股本 8.33%后又主动减持，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罗卫国先生承诺，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03 月 0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7 号）。内容为：控股股东罗卫国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变动达到总股本 8.33%后又主动减持，因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

关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罗卫国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罗卫国先生承诺，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7 日